

(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)

1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正	115	撤緩	184	不能安全駕駛		李○興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15	速偵	412	不能安全駕駛	朴子分局	董○賢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仁	115	偵	5006	交通致傷逃	水上分局	葉○達	送調解報結
冬	115	偵	3325	毒品防制條例等	嘉縣警局	陳○丞	起訴
仁	115	偵	3160	毒品防制條例	水上分局	陳○彰	起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仁	115	偵	3160	毒品防制條例	水上分局	林○鈴	不起訴 職 權再議
黃	114	偵	14788	詐欺犯罪防 制條例等	嘉一分局	詹○智	起訴
荒	115	偵	2673	毒品防制條例	嘉一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 決
荒	115	偵	5621	傷害	嘉一分局	藍○婷	聲請簡易判 決
寒	115	偵	4468	妨害自由	水上分局	吳○輝	不起訴 得 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寒	115	偵	5482	傷害	中埔分局	劉○露	聲請簡易判決
寒	115	偵	659	詐欺	中埔分局	蘇○廷	不起訴 得再議
寒	113	偵	13351	交通過失傷害	水上分局	鍾○宸	送調解報結
寒	115	偵	4804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劉○泉	送調解報結
收	115	偵緝	117	詐欺	竹南分局	徐○涵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收	115	偵緝	118	偽造有價證券等	竹南分局	徐○涵	起訴
正	115	偵	2884	交通過失傷害	朴子分局	黃○河	不起訴 得再議
正	115	偵	2884	交通過失傷害	朴子分局	林○慧	不起訴 得再議
明	115	偵	4051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5	毒偵	325	毒品防制條例	嘉一分局	鄭○明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明	115	撤緩	18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良	撤銷緩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4775	不能安全駕駛	嘉二分局	陳○韋	聲請簡易判決
來	114	偵	13402	毒品防制條例等	水上分局	陳○志	起訴
來	115	偵	3078	毒品防制條例等	水上分局	張○賢	起訴
來	115	偵	5551	毒品防制條例等	水上分局	陳○志	起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來	114	偵	8270	詐欺	嘉二分局	施○諺	不起訴 得 再議
來	115	偵	3668	毀棄損壞	嘉一分局	蔡○軒	不起訴 得 再議
來	115	偵	5434	強制性交		甲○	不起訴 不 得再議
來	115	偵	3927	妨害名譽	太平分局	張○渝	不起訴 得 再議
來	115	偵	5431	山坡地保育		黃翁○桂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公	115	偵	1680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陳○委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5	毒偵	98	毒品防制條例	水上分局	林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偵	5611	替代役條例	簽○	侯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偵	3628	毒品防制條例等	朴子分局	謝○旭	起訴
公	115	撤緩	18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臻	撤銷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公	115	撤緩	18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臻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15	偵	3969	交通過失傷害	嘉一分局	陳○語	不起訴 得再議
公	115	偵	3969	交通過失傷害	嘉一分局	何○毅	不起訴 得再議
公	114	偵	12455	洗錢防制法	民雄分局	李○橙	起訴
仁	115	偵	1479	毒品防制條例等	南市刑大	李○軒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仁	115	偵	5680	毒品防制條例等	南市刑大	李○軒	起訴
仁	114	偵	14622	偽造文書	水上分局	薛○旻	不起訴 得再議
仁	115	偵	5609	偽造文書	簽○	薛○旻	不起訴 得再議
仁	115	偵	5597	妨害名譽	簽○	蔡○美	不起訴 得再議
宿	114	偵	15331	交通致傷逃等	嘉一分局	王○霆	不起訴 得再議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宿	114	偵	15718	傷害等	竹崎分局	鄧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15	偵	1231	交通致傷逃	嘉二分局	許○華	不起訴 不得再議
宿	115	偵	2271	毒品防制條例等	鐵警高雄	鄭○仁	不起訴 不得再議
宿	115	偵	2257	傷害	朴子分局	林○為	不起訴 得再議
宿	115	偵	2257	傷害	朴子分局	羅○聖	不起訴 得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宿	115	偵	2257	傷害	朴子分局	侯○維	不起訴 得 再議
書	114	偵	15590	詐欺	三民二局	蔡○波	起訴
書	114	毒偵	1445	毒品防制條例	朴子分局	戴○汐	無施用不起 訴不得再議
書	114	毒偵	130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詹○証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秋	114	偵	15695	詐欺等	嘉一分局	侯○琦	不起訴 得 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秋	115	偵	4126	毀棄損壞	嘉二分局	王○硯	起訴
秋	115	調偵	114	交通過失致死	嘉縣朴子市所	涂○強	緩起訴處分 不得再議
秋	115	偵	5405	偽造文書	國道三隊	蔡○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4	偵	4124	詐欺等	嘉二分局	黃○哲	不起訴 得 再議
公	115	偵	4791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官○紘	聲請簡易判決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公	113	偵	13312	詐欺等	嘉二分局	黃○瑜	不起訴 得 再議
公	114	偵	623	詐欺等	嘉二分局	黃○哲	不起訴 得 再議
公	115	少連 偵	20	交通過失傷 害	嘉二分局	李○聿	不起訴 得 再議
書	115	毒偵	140	毒品防制條 例	嘉一分局	吳○憲	移送他管
書	115	毒偵	71	毒品防制條 例等	南高分檢	蔡○時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書	115	毒偵	226	毒品防制條例等	布袋分局	蔡○時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日	115	撤緩	18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龍	撤銷緩起訴 處分
日	115	撤緩	18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龍	撤銷緩起訴 處分
日	115	撤緩	18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龍	撤銷緩起訴 處分
日	115	撤緩	18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龍	撤銷緩起訴 處分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日	115	調偵	171	交通過失傷害	嘉縣義竹鄉所	劉○賢	送調解報結
日	115	偵	5422	竊盜	朴子分局	陳○耀	送調解報結
日	115	偵	5706	竊盜	南高分檢	曾○傑	移送他管
玄	114	偵	14279	竊盜	水上分局	張○耀	不起訴 得再議
玄	114	毒偵	1647	毒品防制條例	嘉縣刑大	鄭○豪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玄	115	少連偵	25	竊盜	民雄分局	姜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5	少連偵	27	竊盜	民雄分局	姜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4	偵	15033	竊盜	嘉一分局	張○耀	不起訴 得再議
公	115	毒偵	578	毒品防制條例	民雄分局	任○筠	移送他管
日	115	偵	5707	竊盜	南高分檢	曾○傑	移送他管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